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第二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登機（船）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在臺灣地區出生兼具外國國籍首次出國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應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施行，爰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二）旅客航班資訊，目前均由運輸業者透過航前旅客資訊（審查）系統事先傳輸，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僅於必要時，須另行檢視其搭乘證明，且現行條文僅規範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登機（船）證，其他外來人口並未規定，爰刪除「及登機（船）證」等文字，並納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 二、為使文字用語具一致性，爰將第二項外國國籍修正為外國國籍。
第三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文件查驗入國。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	第三條 有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有戶籍國民護照遺失或逾期，不及申請補換發者，應持憑入國證明書查驗入國。 有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發給入國證明文件。」規定，爰將第二項「入國證明書」修正為「入國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未修正。

	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及填妥之入國登記表，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事由，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繳入國登記表。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經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第四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入國許可證件及填妥之入國登記表，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七條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或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事由，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繳入國登記表。 無戶籍國民於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持憑有效之入國許可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五條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五條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入國許可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u>入出境許可證件</u>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u>入出境許可證件</u>。 二、有效期間<u>三個月以上</u>之香港或澳門護照。但持<u>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u>者，得以有效護照查驗入國。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 二、有效之<u>入境許可證件</u>。 三、依規定須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一、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外，另為使加蓋查驗章戳之證件更為明確及配合現行證件名稱，且避免誤解查驗章戳係加蓋於護照上，爰將現行序文之「證件」及第二款「入境許可證件」修正為「入出境許可證件」，並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對調。 二、目前國人赴香港及澳門地區停留，所需護照效期分別為六個月及三十

一目的地機（船）票者，應檢附訂妥機（船）位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日，為促進觀光及便利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來臺，爰放寬香港及澳門居民來臺停留應備護照效期如修正條文第二款本文；另衡酌渠等旅客若有受禁止入國或強制出境事由，須備有效護照進行遣返，故護照仍須具三個月以上效期之限制。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者，比照外國人持外僑居留證，得以有效護照供查驗入國，爰增列第二款但書規定。 四、現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來臺者，已於申請資料填寫旅行目的及來臺住址，為簡化查驗程序，毋庸重複填寫入國登記表，爰於第四款增列經移民署認定並公告者，免填繳入國登記表。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u>入出境許可證件</u>，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u>入出境許可證件</u>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國，應備有效香港或澳門護照及入境許可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外，另目前實務是類旅客查驗章須蓋於核發之證件上，且證件係含「入境許可」及「出境許可」性質，爰配合實務及現行證件名稱，將「入境許可證件」及「證件」修正為「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u>入出境許可證件</u>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u>入出境許可證件</u>。 二、<u>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u>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二、為使加蓋查驗章戳之證件更為明確及配合現行證件名稱，爰將現行第一項序文之「證件」及第一款「入境許可證件」

<u>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但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來臺個人旅遊者，應備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u> 三、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u>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u> 四、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檢附<u>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u>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六、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u>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u> 一、<u>入出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u> 二、<u>有效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u>	明。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公告者</u>，免予填繳。 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u>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u>	修正為「<u>入出境許可證件</u>」。 三、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查驗應備證件，除於本辦法規範外，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亦有規範，為利規定明確，爰將查驗所須證件統整並予以明列，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原第二款至第五款遞移至第三款至第六款。 四、為避免短期停留期間屆滿，因未具回程機（船）票而滯留之情事，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入境時應備回程機（船）票，惟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因停留期間較長，出境期間不易於入境時即確定，不宜併予適用，爰增列但書排除。 五、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地區進入臺灣地區者，為避免有嗣後無法遣送出境之情事，應於入境時確認是否具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六、現行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易致誤解無須搭配護照或證件供查驗，爰將現行應持
--	--	--

		憑證件改列第一款，並酌作修正，另增列第二款文字；又已具居留身分者，比照外國人，得以有效護照或證件供查驗入境，不受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限制。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 <u>入出境許可證件</u> （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並於其 <u>入出境許可證件</u> 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出國，應備有效之 <u>入境許可證件</u> （含有效之加簽效期），經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查驗相符，並於其 <u>入境許可證件</u> 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另配合現行證件名稱，將「 <u>入境許可證件</u> 」修正為「 <u>入出境許可證件</u> 」。
第十條 外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 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	第十條 外國人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 一、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申請免簽證入國者，其護照所餘效期須為六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有效入國簽證或許可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但申請免簽證入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免簽證入國者，應備已訂妥出國日期之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或證明。但提出得免附機（船）票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次一目的地國家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國家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五、填妥之入國登記表。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二、為簡化查驗程序，對於事先可得知旅行目的及來臺住址者（如郵輪旅客，多為入國當日返船離港，來臺亦住宿於郵輪上），爰放寬渠等旅客查驗程序，於第五款增列由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入國登記表。

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但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免予填繳。	
第十一條 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一、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者，未逾許可停留期限。 二、持居留簽證入國或經改辦居留簽證者，其外僑居留證，未逾效期或未經註銷；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未經註銷。 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國者，未逾停留許可期限。 四、外國人在我國出生者，已取得外僑居留證。 五、外國人在我國遺失原持憑入國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出國時已尋獲原報遺失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取得新護照或其他有效之旅行證件，且辦妥出國手續。 六、逾期停留、居留、未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補辦或處理。	第十一條 外國人出國，應持憑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出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 一、持停留簽證或免簽證入國者，未逾許可停留期限。 二、持居留簽證入國或經改辦居留簽證者，其外僑居留證，未逾效期或未經註銷；持外僑永久居留證入國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未經註銷。 三、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國者，未逾停留許可期限。 四、外國人在我國出生者，已取得外僑居留證。 五、外國人在我國遺失原持憑入國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出國時已尋獲原報遺失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取得新護照或其他有效之旅行證件，且辦妥出國手續。 六、逾期停留、居留、未辦妥外僑居留證或其他特殊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補辦或處理。	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十二條 已辦理出國查驗手續者，因故取消出國時，應由船舶或航空公司會同辦理退關手續，並刪	第十二條 已辦理出國查驗手續者，因故取消出國時，應由船舶或航空公司會同辦理退關手續，並刪	本條未修正。

除該次出國電腦紀錄及註銷該次出國查驗章戳。	除該次出國電腦紀錄及註銷該次出國查驗章戳。	
第 <u>十三</u> 條 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或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第十二條之一 經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者，得免於其護照內加蓋入出國查驗章戳。	一、條次變更。 二、簡化查驗程序係各國潮流趨勢，現行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免核蓋查驗章戳，不僅節省護照等證件內頁使用空間，更可加速通關查驗流程，故為使旅客通關更便捷，移民署將逐步規畫放寬免核蓋查驗章戳對象，另考量現行旅客持憑供查驗核蓋章戳之證件除護照外，尚有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爰增列其他經移民署認定公告者，亦得免於其護照、旅行證件或入出境許可證件核蓋查驗章戳。 三、現行旅客入出國紀錄，非以入出國查驗章戳為唯一證明，國內外旅客有出示入出國紀錄之需要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移民署申辦入出國證明，並開放有戶籍國民得利用自然人憑證，直接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另公務機關基於公務需要，亦得透過與移民署資訊系統介接，取得入出國紀錄。因此，入出國旅客相關權益不因免核蓋查驗章戳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入出國查驗，於必要時，移民署得檢視乘客搭乘證明或與許可入國目的相符之證明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入出國查驗之審查依據，及防止有心人士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爰增列於必要時，移民署得進一步檢視渠等搭乘證明、

		邀請函或行程表等證明文件，以確實達到國境及人流管理之目的。
第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二、航務證明。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外國國籍航空器或外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出國或入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船舶出國或入國，應備下列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商船船員服務手冊。 二、航務證明。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外國國籍航空器或外國國籍機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航空器出國或入國，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遠洋漁船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漁船出海作業或返國，應備下列證件，經移民署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漁民出港名冊或漁民返港名冊。	第十四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籍遠洋漁船船員，隨任職之我國國籍漁船出海作業或返國，應備下列證件，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查驗相符後出國或入國： 一、護照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漁民出港名冊或漁民返港名冊。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十七條 為便利搭乘船舶之旅客入國觀光，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得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與旅客及船員名冊，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派員至該船舶停泊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	第十五條 為便利搭乘船舶之旅客入國觀光，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業者得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備妥申請書與旅客及船員名冊，向<u>入出國及移民署</u>提出申請，經<u>入出國及移民署</u>核准後，派員至該船舶停泊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十八條 持用護照、旅行證件、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或逐次加簽證以外之其他入出國許可證件入出國	第十六條 持用護照、旅行證件、多次入出國許可證或逐次加簽證以外之其他入出國許可證件入出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者，移民署於入出國查驗時，得分別收繳其入、出國許可證聯。	者，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於入出國查驗時，得分別收繳其入、出國許可證聯。	
第十九條 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移民署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第十七條 自非經行政院核定之國際機場、港口入出國者，應向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查驗。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二十條 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十八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移民署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 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向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請求提供；公務機關因公務需要，經常利用入出國之個人資料檔案時，得經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核准後，以資訊系統轉接介面線上取得個人資料檔案。 前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	一、第一項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	第二十條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向移民署請求提供個人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查詢個人入出國紀錄。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請求提供個人入出國證明文件或查詢個人入出國紀錄。	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 <u>二十四</u> 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五</u> 條 移民署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入出國乘客之個人電子資料檔案，有關交換資料檔案之類別、範圍、保存期限及利用事項各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協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二條 <u>入出國及移民署</u> 得與其他國家交換入出國乘客之個人電子資料檔案，有關交換資料檔案之類別、範圍、保存期限及利用事項各依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協定事項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之(一)。
第 <u>二十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